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现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正原因及事项

（一）利息列报差错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将相应利息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项下。据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重分类调整，将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调整到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其中调减：其他应收款 21,728,616.05 元、其他应付款 53,631,687.21 元；调增：货币资金 21,728,616.05 元、短期借款 18,712,380.28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578,852.14 元、应付债券 19,340,454.79 元；同时对 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重分类调整，其中调减：其他应收款 11,569,291.66 元、其他应付款 34,470,454.79 元；调增：货币资金 11,569,291.66 元、短期借款 11,708,389.66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421,610.34 元、应付债券 19,340,454.79 元。

（二）保证金利息重复计入

公司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2019 年的保证金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分别计入对应期间损益，2019 年度保证金到期收回时，将原已计入期间损益的利息重复计入当年度财务费用。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其中调减：其他应收款 9,033,458.23 元、应交税费 2,258,364.56 元、未分配利润 1,900,413.78 元、少数股东权益 4,874,679.89 元。

（三）出租房屋免租期收入确认及房产税计提

公司子公司大连慧谷于 2016 年-2018 年未按权责发生制对合同约定的免租期间内进行租金收入确认，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应收账款 4,059,186.30 元、未分配利润 2,070,185.01 元、少数股东权益 1,989,001.29 元；子公司扬州万运对于免租期确认的收入未计提房产税 579,536.86 元，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应交税费 579,536.8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79,536.86 元，同时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本期列报进行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 579,536.86 元。

（四）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物业费收入与成本

公司子公司扬州万运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020 年物业收入及物业成本，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4,983,048.01 元、应付账款 7,450,136.44 元，调减应交税费 105,799.40 元、未分配利润 2,361,289.03 元，同时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本期列报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4,700,988.69 元、营业成本 7,028,430.73 元、税金及附加 33,847.12 元。

（五）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和扬州万运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类存在差错，导致 2020 年度及以前度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156,494.20 元、应收账款 832,451.36 元、未分配利润 704,150.56 元、少数股东权益 76,682.1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12.84 元，同时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末期列报进行调整，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832,495.23 元、所得税费用 208,112.84 元。

（六）处置子公司的权益调整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在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时确认的权益调整存在差错，因

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 823,952.5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32,578.12 元、少数股东权益 591,374.47 元。

(七) 其他调整

1. 公司子公司扬州万运将应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项下的预收售房款中对应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部分列示于合同负债项下，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362,991.72 元、调减应交税费 362,991.72 元；

2. 公司子公司泰达能源将应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会经费 13,112.28 元列示于调应交税费项下，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列报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112.28 元、调减应交税费 13,112.28 元；

3. 公司子公司泰达能源未将商品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进口报关等费用计入存货成本，而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本期列报进行调整：调减销售费用 684,930.47 元，调增营业成本 684,930.47 元；

4. 公司将收取资金占用费涉及的税费计入财务费用，因此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本期列报进行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 693,337.98 元，调减财务费用 693,337.98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期末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期末金额
货币资金	2,973,602,130.78	21,728,616.05	2,995,330,746.83
应收账款	5,026,047,550.32	8,209,782.95	5,034,257,333.27
其他应收款	196,004,646.24	-30,918,568.48	165,086,077.76
流动资产合计	23,041,362,312.31	-980,169.48	23,040,382,142.83
短期借款	7,357,873,462.61	18,712,380.28	7,376,585,842.89
应付账款	1,805,806,039.34	7,450,136.44	1,813,256,175.78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688.14	13,112.28	14,239,800.42
应交税费	882,129,813.96	-2,160,731.10	879,969,082.86

其他应付款	6,606,701,055.50	-54,455,639.80	6,552,245,41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5,277,566.61	15,578,852.14	2,710,856,418.75
其他流动负债	32,606,406.39	362,991.72	32,969,398.11
流动负债合计	21,840,390,737.64	-14,498,898.04	21,825,891,839.60
应付债券	352,291,666.69	19,340,454.79	371,632,1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87,066.06	-208,112.84	91,378,95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5,490,382.22	19,132,341.95	5,754,622,724.17
负债合计	27,575,881,119.86	4,633,443.91	27,580,514,563.77
未分配利润	2,270,253,572.57	-3,242,627.10	2,267,010,94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8,240,955.67	-3,242,627.10	4,964,998,328.57
少数股东权益	1,071,549,919.91	-2,370,986.29	1,069,178,933.62
股东权益合计	6,039,790,875.58	-5,613,613.39	6,034,177,262.19

(二) 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本期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18,834,712,129.82	4,700,988.69	18,839,413,118.51
营业成本	17,734,919,698.02	7,713,361.20	17,742,633,059.22
税金及附加	60,372,527.48	1,306,721.96	61,679,249.44
销售费用	62,104,702.97	-684,930.47	61,419,772.50
财务费用	740,682,399.29	-693,337.98	739,989,06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2,691.96	-832,495.28	10,150,196.68
利润总额	214,856,265.72	-3,773,321.30	211,082,944.42
所得税费用	128,461,854.77	-208,112.84	128,253,741.93
净利润	86,394,410.95	-3,565,208.46	82,829,2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90,129.21	-3,565,208.46	200,024,920.7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95,718.26		-117,195,718.26

(三) 对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期末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期末金额
货币资金	774,591,535.06	11,569,291.66	786,160,826.72
其他应收款	8,595,915,256.67	-11,569,291.66	8,584,345,965.01
流动资产合计	9,370,506,791.73		9,370,506,791.73
短期借款	4,185,850,000.00	11,708,389.66	4,197,558,389.66
其他应付款	1,794,188,028.24	-34,470,454.79	1,759,717,57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423,009.52	3,421,610.34	1,195,844,619.86
流动负债合计	7,255,627,772.03	-19,340,454.79	7,236,287,317.24
应付债券	352,291,666.69	19,340,454.79	371,632,12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56,014.06	19,340,454.79	2,615,196,468.85
负债合计	9,851,483,786.09		9,851,483,786.09

(四) 对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本期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576,747.22	693,337.98	1,270,085.20
财务费用	707,609,820.09	-693,337.98	706,916,482.11
利润总额	126,555,900.81	-	126,555,900.81
净利润	120,386,863.50	-	120,386,863.50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80	-0.0024	0.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13	-0.0024	0.0589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08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09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出具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67 号），经审核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